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JJCZB2023029**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信息化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信息化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0-1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7-20230912-1017**

项目名称：**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信息化**

预算编号：1723-0260303247、1723-0260302809

预算金额（元）：**1350591.00 元**（国库资金：1350591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5059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信息化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50591.00 元**

基于学校办学宗旨和理念，本次智慧校园一卡通项目，需兼顾学校日常教学、产教融合等多方面的应用需求，提供设多种场景下的聚合支付体系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全面建成“智能化、多介质、线上化、自主化”的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提升师生服务体验，满足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工作需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30 天）、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9-15 至 2023-09-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10-1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925号

联系方式：18918289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忆琳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信息化**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50591.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925 号

联系人: 陈欢

电话: 18918289591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忆琳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

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

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30 天）、及验收工作。
付款方式	1.整体项目验收通过之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2.项目稳定运行一年之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对比明细表；
- (4)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5) 方案设计；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	0-30
2	与学校现有系统对接方案	与学校现有系统对接方案	主观分	1、能否提供有效可执行的一卡通与学校图书馆系统数据共享对接方案。	0-3
				2、能否提供实现数据完善、数据互通的一卡通与学校门禁系统对接方案。	0-3
3	软硬件技术参数响应度	# 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客观分	按照“#重要指标要求表”要求，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 2 分。	0-20
		软件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须支持专款账户组功能，通过专款账户组设置不同账户的资金扣费顺序。支持对特定的设备与专款账户组进行绑定，绑定的设备具有相关的扣费管理功能。支持按收费类别、人员类别对专款账户资金进行管理，可进行批量操作。支持多账户明细流水查询与下发额度统计。	0-3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2、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须支持优惠规则配置功能，具备优惠规则的消费设备与消费规则绑定功能，具备按固定金额和	0-3

				优惠折扣进行扣费规则配置功能，支持按收费类别对享受优惠的人员进行限定，支持对优惠次数进行配置，支持对优惠时间进行配置。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3、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须支持双离线码消费功能（消费机和手机同时脱机），手机端可在离线环境下展示脱机码，双离线场景下刷卡和扫码均扣除一卡通账户余额并产生流水记录。	0-3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4、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须支持上海公交 NFC 交通卡在校消费功能，具备在“上海交通卡 APP”中进行开卡操作，并在一卡通平台中进行发卡，扣除一卡通账户余额并产生流水记录。	0-3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5、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须支持上海随申码在校消费功能，扣除一卡通账户余额并产生流水记录。	0-3
4	实施方案	进度安排	主观分	能否提供确保按时交付的项目时间进度表。	0-3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能否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交付质量。	0-3
		应急预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售后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	0-3
5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团队人员		1、提供 1 名系统架构设计师，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团队人员		2、提供 1 名信息或网络安全工程师，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团队人员		3、提供 1 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能否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流程。	0-2
		培训方案		能否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	0-2

		案		内容、培训人员和相关输出成果，确保各操作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系统。	
		备 品 备 件		能否提供备品备件，相关价格是否优惠，备品备件是否覆盖本项目所需。	0-3
7	业绩	业绩	客 观 分	提供近三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信息化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一卡通管理平台		详见明细（ ）
2	门禁通道管理平台		详见明细（ ）
3	人脸识别平台		详见明细（ ）
4	虚拟卡管理平台		详见明细（ ）
5	智慧餐饮管理平台		详见明细（ ）
6	自助终端应用		详见明细（ ）
7	智能 POS 管理		详见明细（ ）
8	手机客户端应用		详见明细（ ）
9	PC 客户端应用		详见明细（ ）
10	第三方系统对接		详见明细（ ）
11	宿舍管理系统		详见明细（ ）
12	考勤管理系统		详见明细（ ）
13	访客管理平台		详见明细（ ）
14	车辆管理系统		详见明细（ ）
15	自助服务设备		详见明细（ ）
16	消费系统设备		详见明细（ ）
17	卡务中心设备		详见明细（ ）
18	人脸考勤设备		详见明细（ ）
19	访客系统设备		详见明细（ ）
20	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		详见明细（ ）

21	通道管理		详见明细（ ）
22	一卡通服务器		详见明细（ ）
23	系统集成调试费		详见明细（ ）
24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设备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二）材料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三）伴随服务费（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元（人民币）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运输费		
安装费		请提供明细表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 = （一） + （二） + （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助服务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消费系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卡务中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人脸考勤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访客系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通道管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一卡通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 项 目 组 中 的 岗 位	学 历 和 毕 业 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相 关 工 作 经 历	联 系 方 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信息化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项目的交付日期： 详见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由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整体项目验收通过之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2.项目稳定运行一年之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8.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

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详见投标文件质保期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信息化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一卡通管理平台、门禁通道管理平台、人脸识别平台、虚拟卡管理平台、智慧餐饮管理平台、自助终端应用、智能 POS 管理、手机客户端应用、PC 客户端应用、第三方系统对接、宿舍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访客管理平台、车辆管理系统、自助服务设备、消费系统设备、卡务中心设备、人脸考勤设备、访客系统设备、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通道管理、一卡通服务器、系统集成。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50591.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背景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松江区政府批准的成立的新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依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与上海航天、库卡机器人、柯马机器人、临港集团、上汽集团等龙头企业深度产教融合，为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生产、管理、建设、服务岗位需要的具有国际视野、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基于学校办学宗旨和理念，本次智慧校园一卡通项目，需兼顾学校日常教学、产教融合等多方面的应用需求，提供设多种场景下的聚合支付体系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全面建成“智能化、多介质、线上化、自主化”的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提升师生服务体验，满足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工作需要。

2.2 采购内容

软件部分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一卡通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1 套	
2	门禁通道管理平台	1 套	
3	人脸识别平台	1 套	
4	虚拟卡管理平台	1 套	
5	智慧餐饮管理平台	1 套	
6	自助终端应用	1 套	
7	智能 POS 管理	1 套	
8	手机客户端应用	1 套	
9	PC 客户端应用	1 套	
10	第三方系统对接	1 套	

11	宿舍管理系统	1 套	
12	考勤管理系统	1 套	
13	访客管理平台	1 套	
14	车辆管理系统	1 套	

硬件及实施部分

15	自助服务设备	1 台	为师生提供自助服务的终端设备，自助补卡一体机 1 台。
16	消费系统设备	38 台	为校内各消费场景提供不同形式消费的终端设备，消费机（虚拟卡+实体卡）32 台，消费机（人脸+刷卡）6 台。
17	卡务中心设备	8 台	卡务中心终端设备 CPU 读卡 8 台，校园（CPU 卡）3000 张和终端设备中的 PSAM 卡。
18	人脸考勤设备	5 套	含智能人脸识别平台 5 台和移动支架 5 套。
19	访客系统设备	2 台	含访客机 2 台。
20	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	2 套	含智能道闸-直杆 2 台，地感处理器 2 套，控制机 4 台，网络高清摄像机 6 台，摄像机立柱组件 6 套，摄像机联接组件 6 套，高亮补光灯 6 台。
21	通道管理	12 套	8 个通道：单机芯通道 8 个，双机芯 4 个，24 个平板
22	一卡通服务器	3 台	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服务器 1 台，业务系统服务器 1 台
23	系统集成调试费	1 批	包含弱电工程的材料（网线、电源线、线槽其他施工配件）和施工人员工程劳务费，并负责整体项目的软件平台部署和各业务系统的系统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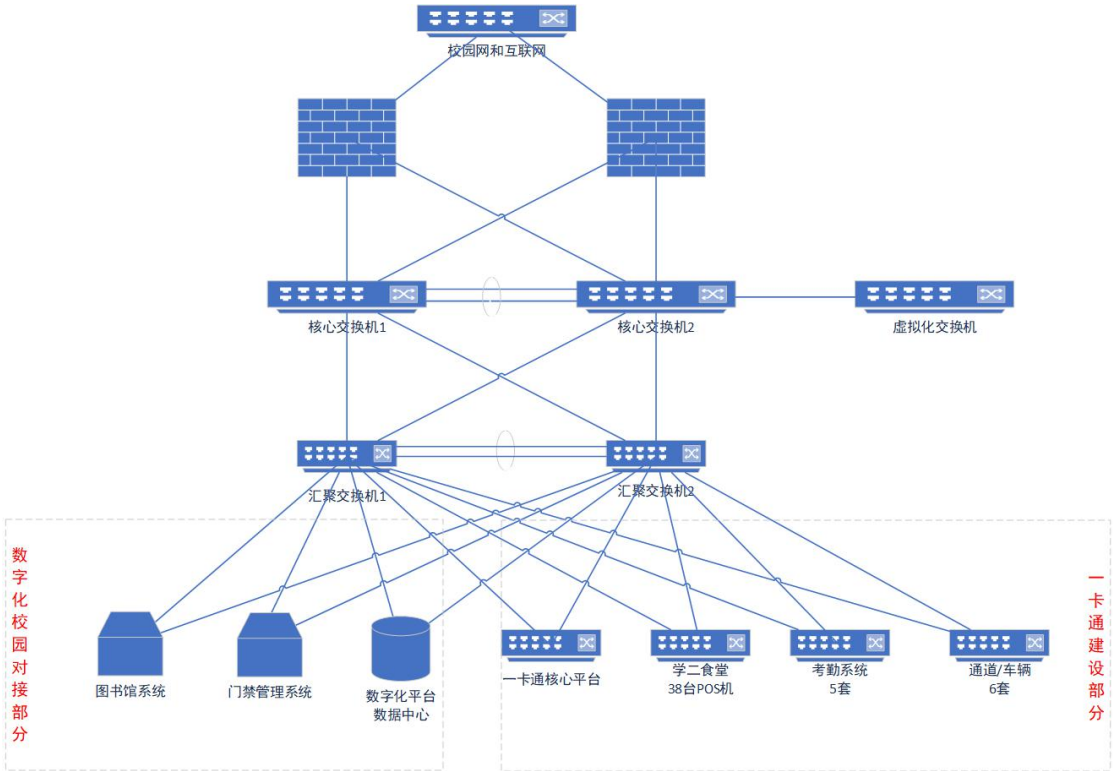
三、整体技术需求

智慧校园一卡通平台，作为智慧校园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到学校日常教学、在校生活、在校工作、校园出入等各个方面，因此其架构必须先进、足够稳定、功能强大、场景丰富、自主可控。

要求满足以下要求：

- 1.要求支持 Docker 容器化部署，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将业务应用进行拆解，业务能力进行解耦，具备将包括支付能力、核身能力从一卡通中拆解出来的能力，对三方业务系统进行赋能。确保系统平台的高可用，高安全，可冗余，可负载，易部署，易扩展的技术要求。
- 2.建立校内统一支付平台，通过“在线账户”统一管理校园各种支付场景，支持校内虚拟卡支付和聚合支付，统一财务管理，提升系统使用的智能化和便捷性；
- 3.提供多元化的应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卡、二维码、人脸认证等介质；
- 4.依据上海市《关于有序推动大学校园对外开放的通知》以及学校与 G60 科创走廊深度产教融合的办学需求，要求校园一卡通系统支持校外人员有序使用校园卡功能，支持上海市 NFC 公交卡、随申码等介质在校支付与认证功能，支持统一管理能力。
- 5.采用开放式架构设计，学校自主掌握系统密钥、对外接口等内容，学校可自主决定系统未来的发展方向。

3.1 拓扑图



3.2 设备安装点位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安装点位
1	自助服务设备	1 台	学生餐厅一楼。
16	消费系统设备	38 台	消费机（虚拟卡+实体卡）32 台， 学生餐厅各档口； 消费机（人脸+刷卡）6 台，教职工 餐厅各档口。
17	卡务中心设备	8 台	卡务中心部署。

18	人脸考勤设备	5 套	1 号楼、2 号楼、7 号楼、8 号楼、9 号楼各一台。
19	访客系统设备	2 台	东门和北门各一台。
20	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	2 套	东门、北门部署。
21	通道管理	8 个	宿舍和东门。
22	一卡通服务器	3 台	数据中心机房。

四、产品参数及配置要求

软件部分参数及配置要求		
产 品 名 称	模块名称	功能需求
一卡通管理平台	制卡功能	提供高效、易用的拍照、打印制卡操作平台。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摄像头拍摄照片，支持对照片进行编辑，照片保存到校园卡系统数据库中，信息可共享。 2) 用户能够通过移动端或 PC 端自行上传、缩放、剪裁及提交照片信息，照片信息在人脸识别比对通过后转人工审核。 3) 根据预先设置的模板，可立即印制个性化卡片。 4) 可进行照片的零星、批量的导入、导出的操作。 5) 用户能够通过移动端自行拍摄照片并上传照片信息。
	卡管理功能	提供快速、便捷的操作平台，实现校园卡全生命周期的卡片管理。要求如下： 1) 须实现所有卡务操作功能，如发卡、补换卡、注销、挂失解挂、退款、PC 充值、消费纠错等。 2) 提供卡片入库登记、批量冻结、解冻，支持多维度的流水查询操作。 3) 提供操作员信息查询、个人查询、终端信息查询等。 4) 实现捡到卡登记/取卡功能。 5) 多条件交易查询，支持开户、充值、消费的冲正操作。 6) 卡片进库前需要对卡片进行登记管理，对于已损坏的卡片采取作废操作。
	财务管理功能	作为全校金融交易平台，须提供规范且强大的财务管理功能，通过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进行一卡通财务数据往来进行管理，提供与第三方对账管理功能。要求如下： 1) 基于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为管理模式。 2) 对资产类、负债类、损益类经济内容按照现行财务准则进行科目细化。 3) 使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为管理模式，对资产类、负债类、损益类经济内容按照现行财务准则进行科目细化。 4) 每日凌晨系统自行结算，生成各类财务报表。 5) 提供会计账簿、科目总账、科目余额等管理。 6) 包括商户营业情况、商户 POS 机、商户分餐等结算报表，具有操作员商户报表，只能看到分配商户的营业情况。 7) 通过会计凭证，按一定格式编制的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书面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商鲜章。 8) 支持专款账户组功能，通过专款账户组设置不同账户的资金扣费顺序。支持对特定的设备与专款账户组进行绑定，绑定的设备具有相关的扣费管理功能。支持按收费类别、人员类别对专款账户资金进行管理，可进行批量操作。支持多账户明细流水查询与下发额度统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第三方系统与一卡通系统交易信息进行核对，提供对账状态与对账明细。 9) 提供与第三方对账管理功能。
	数据管理功能	对系统内的客户、商户、参数、运行规则等信息需要统一的管理平台。要求如下： 1) 须实现系统管理中心功能，如参数维护、职员信息、商户信息、收费配置等。

		2) 提供一卡通平台全局参数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维护。 3) 为学校提供校园卡系统数据信息标准，提供数据字典规范数据库信息。 4) 实现对客户信息、商户信息的日常管理功能 5) 实现对学校区域、部门、专业等信息的维护操作。 6) 实现对发卡收费类别的配置，收费类别配置、交易收费配置功能。 7) 须实现客户信息管理、客户部门管理功能。客户信息、客户部门等信息定时从公共数据库同步更新。
	设备管理功能	实现对系统内的终端、前置机等设备信息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形成对运行参数、资源权限、日志跟踪等的一体化集控。要求如下： 1) 管理第三方系统信息，包括安全认证和统一维护，分配相应的网络信息，及对一卡通的访问权限管理。 2) 实现对设备信息的维护操作，包括信息维护、参数分配。 3) 将消费限额、卡片使用次数、卡片限额和搭伙费等参数进行分组维护。 5) 对 POS 终端参数在线管理，实现为不同的设备分配不同的参数。 6) 支持优惠规则配置的能力，对有优惠规则的消费设备与消费规则绑定功能，具备按固定金额和优惠折扣进行扣费规则配置功能，支持按收费类别对享受优惠的人员进行限定，支持对优惠次数进行配置，支持对优惠时间进行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系统管理功能	提供角色管理及权限分配的功能，从而实现不同角色的用户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要求如下： 1) 实现职员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2) 系统功能及资源的统一管理，将系统的普通用户赋予操作员的身份。 3) 实现对系统的权限、角色的管理与维护，对操作员分配对应关系，并记录操作员操作日志信息。 4) 实现对系统操作员的密码管理，支持修改或重置密码。 5) 公告信息发布功能，提供手机端和 PC 端的公告推送和发布功能。
	密钥管理功能	提供可自行生成和管理各类密钥、可自行加密和回收用户卡的操作平台，校方可自主扩展 卡片的应用。要求如下： 1) 可自主生成种子密钥，根据加密算法生成母密钥。 2) 可自行对校园卡进行初始化、加密、回收操作。 3) 可自行对密钥卡进行管理，如密钥卡复制、PSAM 卡信息维护等。
门禁通道管理平台	基础信息管理	对平台内的各项基础信息进行管理。要求如下： 1) 支持区域管理、支持客户类别管理、支持客户信息管理，同步校园卡人员名单，平台可独立维护人员信息，并同步校园卡信息。 2) 支持接入厂商管理，接入平台的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参数信息进行维护，第三方门禁系统的厂商信息，访问系统地址和执行任务权限（销户、下发名单）分配。
	接入系统管理	要求支持设备接入、前置服务接入、系统接入三种模式，与现有门禁系统对接，按照系统接入标准进行对接。
	设备集控管理	通过不同接入方式接入的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制定标准化的数据字典，涵盖交互的数据项、数据结构和存储，实现数据下发与上传的统一；将设备状态纳入统一的监控体系下，实现认证体系大集中监控管理，实现精细化的运维管理；支持设备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开一次、恢复初始状态。
	权限规则	权限规则是认证体系核心的管理规则，认证设备需要权限规则作为判断用户是否合法的依据，权限规则也是管理人员的基本法则。平

	管理	台提供权限规则管理，为各厂商提供权限规则分发，包括设备分组管理和人员类别绑定。
	人员授权管理	提供信息同步接口对接入系统进行人员信息同步，对多个厂商系统的人员权限名单分配。设备绑定人员类别后，可实现同类别人员的权限认证，人员权限管理是针对个体的权限控制功能。可实现独立个人的权限管控。
	数据驾驶舱	要求实现多种接入方式，实现设备、前置、系统等多个层面的数据统一，通过数据分析手段，实现各类数据的分类统计、精准分析，通过可视化呈现，形成权鉴应用整体运营导航仪，进行数据分析和展示。
人脸识别平台		1)组织机构信息维护：可查询、编辑、删除班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班级名称、学制、班主任等信息； 2)支持同时接入多种人脸识别算法； 3)支持按算法设置不同的参数组； 4)支持为应用系统接入提供规范接口，应用系统接入支持授权管控； 5)#支持经授权（包括识别主机、识别分组和访问接口）接入不同的应用系统，向各应用系统提供人脸识别能力；支持接入多种类型的人脸识别终端，包含离线识别类设备、联机识别类、三方设备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支持从三方系统同步用户照片；支持 WEB 或 H5 应用自助上传照片（可实时拍摄或从相册上传）；支持支付宝小程序内配合式活体验证后自助采集照片；支持通过平台批量导入照片和特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支持用户照片采集后根据不同算法提取人脸特征； 8)#支持根据业务系统设置自动更新下发人员特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支持向各业务系统推送人脸识别记录； 10)支持活体检测，可有效防御纸质照片、电子照片、视频、面具等作弊方式； 11)#支持以图搜索，可上传人脸照片由系统自动比对搜索，筛选并显示出与其相似度较高的记录照片，支持以相似度排序展示并关联通行记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2)支持导出的人脸图片支持添加水印； 13)支持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二次审查，可出具人脸比对检测报告。 14)支持认证记录明细和汇总查询，支持可视化报表；
虚拟卡管理平台	虚拟卡介质管理	1) 支持对虚拟卡介质进行统一管理，将虚拟卡介质分为二维码、NFC、人脸三大类。学校可灵活配置各类虚拟卡介质的使用，支持对各虚拟卡介质进行开启和关闭操作。 2) 支持 NFC 虚拟卡刷卡功能，可以在手机息屏状态下实现刷手机消费和认证，支持 Android 和 iOS 平台，具备校园身份核验能力，支持将校园卡用户信息写入 NFC 交通卡片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支持上海随申码扫码消费功能，可使用上海随申码原码进行扫码消费功能，具备校园身份核验能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虚拟卡信息管理	1) 支持对用户的某一种虚拟卡介质进行开启操作；支持对开启的虚拟卡介质进行停用或关闭操作。
	虚拟卡退	1) 支持虚拟卡退卡功能，支持虚拟卡退卡后会关闭用户所有虚拟介质并退还账户余额；支持批量退卡操作，在学生毕业或教职工离职

	卡管理	等情况下可对虚拟卡退卡工作进行批量处理，支持关联实体卡一并退卡操作。
	虚拟卡卡面管理	1) 支持对虚拟卡卡面进行管理，虚拟卡卡面可与实体卡一致，将虚拟卡图片导入系统，根据用户身份类别匹配对应的卡类别以及卡面，在手机端展示虚拟卡与实体卡卡面一致，符合校园管理需求。 2) 支持对卡面的排版进行配置，支持按收费类别添加卡面图片
	小程序功能管理	1) 支持对不同的收费类别定义不同的小程序功能，如某些功能只有教职工使用，不允许学生使用，可自定义功能实现不同人群差异化的小程序功能。
智慧餐饮管理平台	点餐管理后台	1) 用户管理 提供对系统内的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根据用户信息，匹配对应的应用权限，可以从一卡通同步用户信息。 支持用户身份管理、收费类别管理、用户信息查询功能 2) 食堂管理 提供食堂管理功能，包括食堂窗口创建，商户匹配、设备匹配，经营场景匹配等。支持包间餐桌管理功能，支持餐桌二维码。 3) 档口经营管理 提供档口经营需要的所有数据，包括统一的菜品库，销售菜品，经营时段等。提供统一的菜品库、支持窗口菜品分配、支持根据时段分配菜品。支持规划未来 14 天内的菜谱（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支持订单管理、原材料反算、后厨人员管理功能 4) 订单中心 为档口商户提供订单管理中心，可以实时查看当前窗口各类订单的情况，并提供订单操作功能。包括订单统计、预约订单、配送订单、退款订单等功能 5) 统计报表 按照菜品、终端统计销售数据，并通过多种形式展现；提供膳食分析功能，帮助用户改善饮食习惯。 包含菜品销售统计、终端销售统计、营养分析 6) 评价管理 用户通过手机或智能 POS 终端为菜品、服务进行评价，系统收集评价信息，对评价数据进行处理，根据用户评价为菜品进行口味排名和综合排名，为用户在点餐下单时提供参考。
	点餐终端功能	点餐设备安放在各个餐厅当中，用户可通过点餐设备完成点餐，并下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智能 POS 点餐应用：用户可以在点餐 POS 机上选择菜品，并选择菜品数量，商户可以在另一侧屏幕上查看用户所点菜品和数量。 2) POS 点餐应用：商户使用 POS 机，根据顾客所选菜品和数量完成下单。
	点餐手机端	点餐系统支持移动端应用，用户可以使用手机完成点餐，丰富点餐渠道，提升校园服务质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手机 H5 点餐系统：点餐系统需支持 H5 应用，可以嵌入学校的微信公众号或者校园 APP 中。 2) 个人膳食结构：个人用户可以在手机上查看个人的膳食结构分析，随时随地了解自己的饮食情况。 3) 预约点餐：用户可以通过手机预约点餐，节省就餐时间。 4) 支付方式：点餐完成后，用户可以线上支付，支持支付宝，微信支付。
	自助终端应用	1) 经过身份认证后完成对应校园卡的状态、卡面打印和写卡。

	2) 补换卡功能, 通过身份证加密码或者学号加密码两种认证方式为用户办理补换卡业务。 3) 图片打印功能, 可自行设置打印格式, 在卡片上打印相关个人信息及照片。 4) 打印功能, 补换卡凭据为确认用户成功办理一笔补换卡业务的凭据。同时, 在交易异常时 (比如学生账户已扣费, 但补卡交易没有成功), 终端也可为用户打印凭据, 凭据上的交易信息可作为排查故障的依据。 5) 语音提示功能, 在补卡机终端操作相关业务时有语音提示正确的操作流程, 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错误操作。 6) 银行圈存转账。
智能 POS 管理	1) 在校内的各收费场所使用在线消费模式进行收费, 如食堂、超市、图书馆、校医院等各种消费场所, 方便校方对商户的管理。 2) 智能 POS 机在兼顾实体卡应用基础上, 配置虚拟卡应用模块, 支持基于移动端扫码支付应用, 满足校园师生移动支付使用需求。 3) 具备多种消费模式, 包含定额消费和输入金额消费。 4) 具备在线支付方式扣费, 支持脱机环境下离线扣费。 5) 具备灵活的收费策略设置功能, 不同类别的卡片, 可实现收费策略的灵活配置。 6) 具备消费限额设置功能, 单次消费限额和日累计消费限额超出限额值需要输入密码进行消费。 7) 具备灵活多样的查询统计功能, 按时间、设备、卡片等多种条件组合查询统计报表。
手机客户端应用	支持为用户提供移动端的服务, 支持以 H5 嵌入方式提供, 嵌入学校用户服务入口, 学校可以根据需求进行选择。移动端服务的能力与虚拟卡管理模块的配置对应, 属于虚拟卡管理的展现。 要求具备手机端展示校园码功能, 在消费、门禁、通道等场景下在线认证身份扫码使用。 1) 基础服务 具备线上服务功能, 包括流水查询、账单查询、账户管理 (查询余额、查询专款账户余额、修改密码、绑定银行卡、自助挂失查询等), 卡片挂失解挂、接收消息通知、定向消息推送等。 2) 在线充值 提供移动端调用已经开通的各种支付能力进行充值功能, 用户充值前需要先绑定个人的账户。 3) 二维码虚拟卡 具备手机扫一扫功能, 扫描消费 POS 机上的二维码, 默认使用校园卡账户余额进行支付。 具备手机端展示校园卡二维码功能, 使用校园卡账户余额在食堂、超市等场景下进行支付。 4) 双离线 具备双离线码消费功能 (消费机和手机同时脱机), 手机端可在离线环境下展示脱机码, 双离线场景下刷卡和扫码均扣除一卡通账户余额并产生流水记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PC 客户端应用	1) 提供基础业务以信息服务类为主, 向用户提供缴费信息、账户安全信息以及账户交易信息的查看。 2) 提供基础信息服务, 一卡通资讯、服务网点的展示, 账户余额、交易记录、补助记录等账户数据的查询。 3) 提供校园卡挂失, 密码修改, 密保问题, 消费限额调整, 绑定银行卡, 二次验证等安全性功能。 4) 提供通过一卡通信息门户进行校园卡的充值, 可接入多渠道充值途径。

	5) 提供用户需要缴费功能, 系统发送缴费信息到用户账户。用户可在 PC 端完成各类费用缴纳。
第三方系统对接	与图书馆系统对接, 实现“以卡代证”, 第三方对接涵盖了图书借阅系统对接和门禁对接。 图书借阅系统对接: 学校现有图书借阅系统与一卡通系统对接, 在图书馆的现有图书借阅系统中能够识别校园卡的有效性; 继承原有图书卡的身份识别和信息识别功能, 能够与校园卡其他收费系统统一管理 (对超期借阅图书罚款直接在图书馆通过一卡通可以直接扣除)。 门禁对接: 学校现有门禁系统与一卡通系统对接, 一卡通专网与各认证系统连接, 一卡通数据库和认证系统数据库进行数据同步。用户身份信息和卡片信息都由一卡通系统同步到各认证系统。认证系统负责管理名单的下发, 用户在刷卡时, 设备读取卡片信息, 认证系统查询用户身份并与名单进行比对, 判断是否具有开门权限。
宿舍管理系统	1) 支持对学校的基础信息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校历信息、组织机构信息、专业信息、班级信息、教职工信息、宿舍资源信息、学生信息。 2) 支持建立具备层级关系的房间住宿资源, 可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层级: 校区、园区、楼栋、单元、层、房间、床位。 3) 支持为楼栋设置住宿学生性别; 支持设置房间用途、类型、床位数、标签、面积; 支持设置房间示意图; 支持零星和批量设置床位标签; 支持相关数据的导出。 4) 支持按照楼栋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校区管理员、园区管理员、楼栋管理员、楼层管理员)和院系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学院书记、学工处、辅导员) 灵活配置相应的管理角色。 5) 支持设置公寓预分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按学年、是否允许学院二次预分、是否允许学生自选宿舍、启用日期、资源回收日期、以及预分的学生范围。 6) 支持学生自主选床功能, 学生可在自助选床的开放时间段内挑选房间和床位。 7) 支持假期留校。可设定假期留校计划, 设定假期留校申请或登记的起止时间。 8) 支持按照校区、园区、楼栋等条件进行查询, 展示校区、园区的区域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 园区数、楼栋数、房间数、床位总数、空床位数、入住人数。 9) 支持入住、调宿、退宿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床位对调、房间对调、批量调宿、毕业生批量退宿。 10) 支持非学生人员的临时住宿安排。 11) 支持卫生检查和纪律检查, 可分别设置卫生和纪律检查项, 可设置检查频次。 12) 支持为不同的学生群体设置不同的考勤规则, 支持设置每日晚归、夜不归宿和晚出时间, 可对周一到周日 7 天的考勤时间设置进行细化。 13) 支持学生预警提醒。可设置预警等级和预警规则, 根据学生每日考勤情况和在寝/离寝时长自动生成预警名单, 并推送给管理员。 14) 支持管理员修改考勤结果, 考勤修改记录后期可查。 15) 支持统计预警学生数量, 对晚归、夜不归宿等异常行为进行展示。 16) 支持混寝房间统计。对于同一个宿舍住的不同学院的学生, 支持统计混合宿舍中的各个学院人数。 17) 移动端功能: 支持管理员查看所管辖学生的住宿信息, 支持办理入住、调宿、退宿、床位互换等业务。 18) 移动端功能: 支持学生查看宿舍照片, 进行自主选床。

考勤管理系统	考勤人员管理	1) 人员查询：通过输入人员姓名、学工号、所属部门等信息进行筛选，下方表格显示符合要求的人员信息。 2) 人员信息管理：对人员基础信息进行新增、删除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和批量删除功能。 3) 分组人员查看：系统支持模糊查询人员分组名称，输入分组名称，下方显示符合要求的分组信息。 4) 分组人员管理：创建分组后将指定人员进行分组操作，支持分组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包括分组名称、人员选择。 5) 分组人员查询：对已经分组的组群人员进行姓名/学工号字段。
	考勤部门管理	1) 部门信息管理：部门具体信息包括：部门编号、部门名称、部门管理员、部门人数、父级部门。可通过部门编号、部门名称进行部门筛选。 2) 部门管理员：可对该部门指定管理员操作。部门管理员具有审核部门补打卡申请记录的权限，可查看部门的考勤报表。
	考勤制度管理	1) 班次管理：创建及管理班次，支持班次增删改查操作。班次信息包括班次名称、工作时段的上班时间、上班允许打卡时间、下班时间、下班允许打卡时间、工作时长限制、是否启用弹性时间。 2) 排班管理：为考勤人员进行排班，指定考勤班次。对各班次进行组合进行排班，支持按照姓名、部门维度搜索。待选人员进行排班操作。 3) 排班查询：查看排班信息，支持数据导出。通过输入人员姓名、工号、所属部门等信息进行筛选，显示人员排班信息。支持排班信息导出功能。 4) 节假日管理：对法定节假日进行管理，输入节假日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点击保存，即可新增节假日。 5) 校历管理：对学校自身的校历进行管理，输入校历名称（年度+学期+校历）、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点击保存，即可新增校历。 6) 考勤记录查询：查询考勤打卡的流水数据，通过输入工号、姓名、签到设备、人员组、班次、部门、打卡日期进行查询，显示符合要求的打卡流水。打卡流水包含工号、姓名、打卡时间、打卡介质、流水状态、签到设备、流水号。
	考勤报表	1) 工作时间统计：对人员工作时间进行统计，支持多个维度数据查看。输入工号、姓名、日期、人员组、部门等条件，查询一段时间内的个人工作时间。 2) 个人考勤统计表：统计个人指定一段日期的出勤情况。输入工号、姓名、日期、人员组、部门等条件，查询一段时间内的个人考勤情况。统计信息包括学工号、姓名、应出勤次数、实际出勤次数、正常出勤次数、迟到次数、缺勤次数、请假次数、出差次数。 3) 部门考勤报表：统计各部门指定时段内的考勤情况。输入日期、部门等条件，查询一段时间内的部门考勤情况。报表信息包括部门名称、部门人数、考勤人数、出勤率、应出勤总天数、正常出勤天数、迟到天数、缺勤天数、请假天数、出差天数。 4) 考勤数据看板：统计部门每天的考勤情况，查看某段时间内正常出勤走势、出勤率分析、异常考勤分析。
	移动考勤	1) 移动打卡：考勤人员通过移动端完成打卡操作。考勤人员通过移动端进入打卡页面。只允许在学校范围内点击一键打卡按钮完成打卡操作。通过移动端的定位功能实现打卡地点信息采集功能。 2) 历史记录：查看打卡历史和补打卡申请历史,页面切换查看。移动端记录考勤人员每次打卡流水。信息包括打卡时间、上班/下班打卡、打卡地点、打卡介质。 3) 个人考勤统计：一段时间内个人考勤数据统计，统计数据：平均

		工时、正常 出勤、迟到、缺勤、请假、出差。 4) 部门考勤统计: 管理员查看部门今日考勤数据和一段时间内部门考勤数据分析。 5) 补打卡: 考勤人员没在规定的时间内打卡, 进行补打卡操作。 6) 补打卡审核: 管理员审核考勤人员补打卡申请, 完成驳回/通过操作。
访客管理平台	访客管理平台	1) 访客申报: 支持由学校老师直接录入、批量导入访客信息, 录入后, 访客无需预约, 直接登记即可进入。支持批量申报操作, 实现访客信息的批量录入。 2) 访客审核: 访客审核主要负责审核访客的入校申请, 查看访客提供的入校申请信息, 并选择审批通过和拒绝。 审核通过后, 为访客办理出入登记与权限下发, 设备支持快速对访客完成签入登记, 支持访客登记人员对登记记录的回查。 3) 访客追溯: 支持查询访客登记的明细数据、出入登记操作人完成的登记数量, 支持多维度筛选查询, 辅助管理人员分析操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各出入口的出入数据。
	移动端功能	1) 访客小程序: 访客管理移动端功能主要包括访客预约、访客审批、访客查询功能。 2) 访客预约: 支持通过访客小程序进入预约界面, 输入来访人员信息, 支持上传相关图片证明, 提交后可查看预约信息及预约进度。 3) 访客审批: 被访人查看并审批访问自己的预约申请信息。
车辆管理系统		1) 集智能硬件技术、视频 分析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多种技术为一体, 可基于 B/S 架构, 实现用户管理、授权管理、财务管理、运维管理、 监控管理、经营管理等面向业务的角色化经营管理; 2) 可基于 C/S 架构实现岗亭收费、中央收费、自助服务, 满足现场车场收费、车场特征分析、门禁物业管理、当班管理、业务管理、信息上报等现场业务处理。 3) 系统通过核心业务处理模型(用户中心、授权中心、财务中心、中心值班室、运维中心、智行车场客户端 等)的搭建, 可实现组网扁平化、组成模块化、功能组件化、视窗角色化、控制远程化的全新系统架构, 系统具备可塑性高、扩展性强、安全性高、实施交付快、交互体验简洁等优点。
硬件部分参数及配置要求		
自助服务设备	自助补卡一体机	1) 实现自助补卡、证卡打印、现金充值等功能 2) CPU: 2.4GHz (含) 以上, 内存$\geq 2\text{GB}$, 硬盘$\geq 500\text{GB}$ (固态$\geq 120\text{G}$) 3) 触摸屏: 不小于 17" 表面声波式(支持手写笔识别输入), 单点触控 5000 万次无偏差 4) 要求支持防水、防尘、防暴、防刮擦 5) 支持二代证读卡器、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支持 M1/CPU/非接金融 IC 读写 7) 加密算法: 支持 3DES、DES, 符合 ANSI X9.24 安全标准 8) UPS 断电保护, 全自动控温模块, 智能提示运行状态 7*24H, 稳定性强, 散热性能好
消费系统设备	消费机 (虚拟卡+实体卡)	1) 操作系统: 主流操作系统 2) 中央处理器: 采用 64 位四核 CPU 架构, 主频 1.4GHz (含) 以上 3) 储存器: $\geq 8\text{G FLASH}$, $\geq 1\text{G DDR3}$ 4) 显示屏: 前屏: ≥ 7 寸 (含) 以上彩屏, 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 多点触摸电容屏 后屏: ≥ 3 寸 (含) 以上彩屏, $\geq$分辨率 480×320 5) 键盘: 数字键/字母键+功能键

		6) SAM 卡座: 具有 PSAM 卡和 SIM 卡座 7) 非接读卡: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金融 IC 卡/ SWP-SIM 卡/NFC 预置卡 8) 二维码识别: 内置扫码器, 需同时满足主扫、被扫两种扫码方式; 识别速度 $\leq 500\text{ms}$ 9) 外接接口: 具有 RJ45 接口, USB2.0 接口 10) 通讯方式: TCP/IP 或 WiFi 11) 声光提示: 真人语音播报 12) 电源: AC220 或 DC12V
	消费机 (人脸+ 刷卡)	1) 中央处理器 ≥ 8 核处理器, 内置独立 GPU 2) 运行内存 $\geq 2\text{G}$ 、储存器 $\geq 16\text{G FLASH}$ 、操作系统: 主流操作系统 3) 显示屏前屏: 8 吋(含)以上彩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后屏: 5 吋(含)以上彩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4) 显示信息脱敏支付过程中, 设备显示的个人信息支持脱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 按键机械按键, 按键寿命 ≥ 60 万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 读卡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手机 NFC, 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SAM 卡座 ≥ 2 个 PSAM 卡座, ≥ 1 个 SIM 卡座, 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二维码识别 支持 QR Code、Code 128/39 等(可旋转 360° 、偏转/倾斜 45°), 支持常用离线码识别, 二维码识别时间 $\leq 400\text{ms}$,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 人脸识别摄像头 ≥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可见光+红外光 10) #摄像头角度可调 支持向上或向下旋转, 上下旋转角度 $\geq 15^\circ$; 人脸识别速度 $\leq 400\text{ms}$; 人脸识别特征库容量 设备离线状态下 ≥ 5 万人; 人脸识别防护支持活体识别, 可防止手机照片或视频、打印照片、面具造假攻击; 人脸识别通过率 人脸识别正确率 $\geq 99.98\%$, 误识率 $\leq 0.02\%$,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1) 通讯方式支持以太网、WiFi、蓝牙多种通讯方式, 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自动切换网络同时开启以太网、WiFi、移动网络, 当以太网不通时, 设备可自动切换到 WiFi 网络, 当 WiFi 网络不通时, 设备可自动切换到移动网络,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3) 数据离线存储消费记录脱机时可离线存储到本地, 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 支持百万离线数据存储 14) 电源: DC 12V 15) #后备电池: $\geq 5000\text{mAh}$, 电池可支持设备正常运行 ≥ 3 小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6) #用电保护: 支持短路保护(要求短路 8H 不损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7) 工作环境: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8) #高温高湿运行: 支持高温高湿环境(要求温度 50°C /湿度 95% 下运行 48H 不损坏); 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55}$; 静电防护(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9) 盐雾防护: 符合“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测试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Ka: 盐雾”标准; 符合“GB/T 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1 部分: 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 (GWEPT)。(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 外壳防护 设备屏幕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 其它表面应符

		合 IK06 的要求 21) 设备时钟 支持查看时间, 支持在线或本地升级 22) I/O 接口 RJ4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23) 产品认证 符合 PBOC 规范, 提供 PBOC2018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报告
	双屏点餐终端	1) 中央处理器: 采用 64 位八核 CPU 架构或更优 2) 运行内存: $\geq 2G$ 3) 储存器: $\geq 16G$ FLASH 4) 显示屏: 前屏: 11.6 吋 (含) 以上彩屏, 分辨率 1080P, 多点触摸电容屏 5) 后屏: 11.6 吋 (含) 以上彩屏, 分辨率 1080P, 多点触摸电容屏 6) 二维码扫码: 支持 QR Code、Code 128/39 等 (可旋转 360°、偏转/倾斜 45°) 7) 人脸识别摄像头: ≥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可见光+红外光 8) 人脸识别算法: 内置安全算法, 支持活体识别, ≥ 5 万面部特征 9) 键盘: 触摸软键盘 10) SAM 卡座 ≥ 2 个 PSAM 卡座, ≥ 1 个 SIM 卡座 11) 非接读卡: 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 12) 外接接口: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3 个 USB2.0 13) 通讯方式: 以太网: 10/100Mbps 自适应 14) WiFi: IEEE802.11 无线标准 15) 蓝牙: 蓝牙 4.0 16) 外部配件: 支持外接身份证读卡器、小票打印机 17) 声光提示: 真人语音播报 18) 电源: DC: 12V 19)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0) 相对湿度: 10%~93% (非冷凝)
卡务中心设备	读卡器	1) 使用卡类: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2) 扫码器: 内置 3) 工作频率: 13.56MHz 4) 安全性: 数据加密和双向验证功能 5) 读卡时间: $\leq 500\text{ms}$ 6) 感应距离: 0-10cm 7) 识别码制: QR Code、Code 128、Code 39 8) 声光指示: 内置指示灯和蜂鸣器 9) PSAM 卡槽: 不少于 2 个 10) 接口: 免驱 USB 或 RS232 11) 功耗: $< 3W$
	校园卡 (CPU)	1) 符合技术规范: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V2.0 ED/EP RF 接口: 符合 ISO/IEC 14443TYPEA 的 RF 接口 2) 载波频率: 13.56MHZ 3) 通讯速率: $\geq 106\text{Kbps}$ 4) 处理器: 32 位 5) 存储器: SRAM≥ 256 字节, EEPROM$\geq 8K$ 字节, EEPROM 可擦写次数≥ 100000 次, EEPROM 数据保持≥ 10 年 6) 卡片质量: 新卡无损坏或损坏免费更换, 正常使用过程中卡片损坏率低于千分之一
人脸考勤设备	人脸识别平板	1) 主流操作系统, 设备内存$\geq 2G$, $\geq 16G$ Flash, 8 寸及其以上显示屏; 立柱式安装; 2) 身份核验方式: 同时支持扫描手机二维码、屏幕刷卡、人脸识别、

		密码输入等方式；（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刷卡方式：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 IC 卡、手机 NFC 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扫码方式：支持 QR Code（手机出示二维码反扫）； 5）摄像头：≥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支持补光灯，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 6）人脸识别：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10 万人；支持活体识别；设备的人脸识别通过率应≥98%；支持佩戴口罩识别，戴口罩识别的错误接受率应≤5%；人脸识别比对平均时间应≤400ms；（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支持通过人脸、人体移动侦测自动唤醒屏幕并切换至工作状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通讯方式：以太网或 WiFi 或 4G； 9）设备机械性能：防水防尘等级≥IP66；设备屏幕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它金属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
访客系统设备	访客机	1) 处理器 ≥32 位四核 1.7Ghz 2) 操作系统：主流操作系统 3) 内存≥2G RAM+8G FLASH 4) 屏幕尺寸 双 13.3 吋 5) 屏幕分辨率 双 1920*1080，屏幕触摸双电容式触控 6) 扫码 支持条码和 QR 二维码 7) 人脸识别摄像头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 8) 身份证读卡 内置公安部身份证阅读器模组 9) IC 卡读卡 支持符合 ISO14443A 的 13.56M 卡 10) 通讯方式 TCP/IP，WIFI，蓝牙 11) 外部接口 RJ45*1，DC5.5*1，TF 卡座*1，USB Host*4，USB OTG*1，UART*1，NANO SIM*1，3.5mm 音频输出*1 12) 供电 AC220V 转 DC12V3A 电源适配器
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	智能道闸-直杆	1) 闸杆中心高度：930mm 2) 工作电压：AC220V±10% 3) 工作环境：-25℃~+70℃，相对湿度≤95%，无凝露（常温下） 4) 运行噪音：小于 58 分贝（符合国家室外噪音标准） 5) 额定功率：150W 6) 外壳防护等级：IPx4 7) 机箱材质：机身主体采用厚度 1.2 mm 的高强度碳钢板材，喷涂麒麟金色+乌金灰色 8) 机箱工艺：钣金模具成型，高档喷粉工艺，喷涂厚度 0.8~1.0mm 9) 静电等级：满足 GB/T17626.2 规定的三级测试标准 10) 介电强度：电源输入端与外壳之间的耐压>1.5kv 11) 杆型长度：≤4.3m（不防撞、带胶条） 12) 闸杆类型：方形杆 13) 开闸速度：直杆 0.8s~2.0s 可调 14) 通信接口：I/O、TCP/IP
	地感处理器	1) 工作电压：AC220V，50HZ，额定功率≤3W 2) 环境温度：-25 ~ +70℃，相对湿度：≤90% 3) 工作地感量：80~500uH，响应时间：100ms、250ms 4) 非机动车辆检测：支持 5) 检测率：≥99.99% 6) 静电等级：满足 GB/T17626.2 规定的 3 级测试标准 7) 断电重启：断电后重新上电 7s 内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8) 线圈故障：断开输出信号（防止砸车）并通过指示灯提示

		9)环境适应性：在-25 ~ +70℃工作温度范围内，地面积水、结冰不影响车辆检测；周围环境有静态金属物或静态金属物稳定后可适应现场环境，不影响车辆检测；相邻车道地感线圈间距>1.5m 不会产生干扰。 10)现场地感量低于 70uH 时，指示灯会自动报警
	控制机	1)设备尺寸：至少满足 L×W×H=397mm×242mm×1380mm 2)设备材质：机身主体为≥1.2mm 高强度优质碳钢+安全玻璃 3)机箱工艺：碳钢喷涂+玻璃面板 4)硬件平台：至少满足双核 A72+四核 A53 高频 1.8GHz 处理器，4G 内存，64Gbit 存储器 5)防护等级：≥IPX4 6)环境适应性：通风孔+除雾散热风扇+防雨护罩+防雨膜 7)用户存储容量：10 万，记录储存容量 10 万，脱机图片存储 1000 张 8)通讯方式：TCP/IP 9)LCD 显示屏：≥12.1 寸工业级 LCD 显示屏，耐高温，高分辨率（1024*768，亮度 0~700cd/m²），防眩光（可视角度 120 度），可用于无牌车扫码出场，临时车扫动态码缴费等 10)语音提示：采用 TTS 语音库，支持智能化、行业化、情景化的可自定义语音提示 11)对讲功能：≥200 万 USB 摄像机,支持可视对讲、远程业务托管 12)车牌识别率：全天候≥99.8%，车牌颜色识别率：全天候≥99% 13)车标识别率：全天候≥85%（支持 58 种车标识别） 14)车牌识别车速：≤20km/h 15)车牌识范围:全系车牌，含黑牌、黄牌、蓝牌、白牌、民用车牌、港澳牌、警牌、武警牌、军牌、民航、使馆牌、领事馆牌、新使馆牌、新领事馆牌、新能源牌的全汉字、字母、数字识别以及特殊个性车牌等 16)收费模式：出口支持车主扫动态二维码缴费 17)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0 小时，系统平均修复时间：60s 18)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满足 GB/T17626.2 规定的 3 级测试标准 19)电快速群脉冲抗扰度：满足 GB/T17626.4 规定的 3 级测试标准 20)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 GB/T17626.5 规定的 3 级测试标准
	网络高清摄像机	1)分辨率：≥200 万像素(1080P,1920*1080) 2)抓拍车速：0——25KM/H 3)车牌识别率：≥99% 4)帧率：按照 PAL 制要求为 25fps（1920*1080） 5)视频压缩格式：H.264、MPGE4、MJPEG 6)码流分辨率：QCIF、CIF、D1、720P/60fps、1080P/30fps 7)最低照度：0.1Lux@F1.2 8)环境适应性：满足《GB/T15211 报警系统环境试验》要求 9)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h 10)成像元素：1/3 英寸 CMOS 传感器 11)抓拍图片格式:BMP 12)视频压缩格式:H.264 13)电子快门：1/30~1/10000 秒 14)白平衡：自动 15)OSD 叠加：OSD 的叠加支持时间、日期、自定义文本内容 16)数字宽动态：高、中、低三个等级可调 17)日志管理：提供用户登录和各类报警信息的日志保存、查询 18)WEB 服务：支持嵌入式 WEB 服务功能，能通过网页浏览器（如：IE）访问网络摄像机

		19)远程升级：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20)通讯接口：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1)防护等级：≥IP65 22)设备电源：DC12V2A，设备功耗：≤6W 23)工作环境：温度-25℃——65℃，湿度≤95%（常温下）
	摄像机立柱组件	高度：≥1.5 米 材质：不锈钢
	摄像机联接组件	材质：不锈钢 包含万向节
	高亮补光灯	1)LED 灯数量：3W 高亮 LED 灯珠≥12 颗 2)功率：≥20W 3)控制：光敏控制 4)开启照度：≤30Lux 5)关闭照度：≥100Lux 6)关闭延时：≥8 秒 7)防护等级：≥IP65 8)色温：6000-6500K（正白） 9)光通量：≥2160lm 10)灯壳材料：压铸铝 11)视角/视距：15° /75 米，30° /40 米，45° /25 米，60° /15 米 12)防雷（GB/T 17626.5）：共模±6Kv（12Ω） 差模±6kV（2Ω）"
通道管理设备	闸机通道	1）材质厚度：SUS 304 不锈钢，厚度 1.2mm（含）以上；中间部分采用有机玻璃（带冷光源）或红色软翼；通道宽度不得低于 550mm；支持室内、室外使用； 2）机械性能：电机寿命 MTBF≥1500 万次；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它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双重防夹，具有红外电子防夹和机械防夹双重防夹功能；具备不少于 6 对长寿命对射红外； ➤ 验证开闸方式：支持刷卡、扫码、人脸识别、遥控器、远程等开闸方式； 4）电气安全：自带漏电保护接地端子，1.5KV（1 分钟）无击穿、飞弧现象；5）设备功能：支持设置常开时段（定时开闸）；支持断电自动开闸；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开机自检不通过、通道内滞留、尾随、翻越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当人员非法闯入或翻越时支持联动外接摄像机进行图像抓拍，并可自动保存、显示在客户端电脑；支持按照开闸信号数量，按相应次数依次开闸；通行速度 ≥30 人/分钟；支持远程升级固件程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消防联动：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
	平板	1）主流操作系统，设备内存≥2G，≥16G Flash，8 寸及其以上显示屏；立柱式安装； 2）身份核验方式：同时支持扫描手机二维码、屏幕刷卡、人脸识别、密码输入等方式； 3）刷卡方式：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 IC 卡、手机 NFC； 4）扫码方式：支持 QR Code（手机出示二维码反扫）； 5）摄像头：≥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支持补光灯，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 6）人脸识别：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10 万人；支持活体识别；设备的人脸识别通过率应≥98%；支持佩戴口罩识别，戴口罩

		识别的错误接受率应$\leq 5\%$; 7) 人脸识别比对平均时间应$\leq 400\text{ms}$; 8) 支持通过人脸、人体移动侦测自动唤醒屏幕并切换至工作状态; 9) 通讯方式: 以太网或 WiFi 或 4G; 10) 设备机械性能: 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66}$; 设备屏幕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 其它金属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
一卡通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1) 国产主流品牌 2) 机架式服务器, 高度$\geq 4\text{U}$ 3) 配置≥ 4 颗处理器, 每颗≥ 16 核, 每颗$\geq 2.3\text{GHz}$ 主频, 每颗 L3 缓存$\geq 22\text{MB}$ 4) 总体要求: 最大支持 48 个内存插槽; 支持高级内存纠错 (ECC)、内存镜像 (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 (rank sparing) 等高级功能, 最大支持 6T DDR4 内存容量, 支持 2933MHz 工作频率; 配置$\geq 512\text{GB}$ RDIMM DDR4 2933MHz 内存; 5) 总体要求: 可支持最大 24 个 3.5 寸标准硬盘槽位, 支持 SAS/SATA/NVMe 接口 配置≥ 5 块 1.92TB SATA SSD; 6) 配置≥ 1 块独立硬件 SAS RAID 卡 (采用标准 PCIE 接口, 非主板集成), 支持 RAID0/1/5/50/6/60, 缓存$\geq 2\text{GB}$; 7) 最大支持 16 个 PCIE 插槽; 8) 支持 OCP 网络模块 配置≥ 4 个 1Gb RJ45 网口 配置≥ 2 个 10Gb 网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9) 配置冗余电源, 功率$\geq 1300\text{W}$; 10) 支持远程管理控制, 如 IPMI2.0, KVM over IP (HTML5 /Java), SOL, SNMP, Redfish 等; 支持 3D 数据中心设备详细信息展示, 支持 3D 视图固定视角, 3D 视图、2D 视图自由切换, 支持数据中心缩略图功能; 支持对机房进行制冷分析及提高制冷优化建议 支持碳排放管理, 周期性核减碳资产, 提供碳排放使用时间预测, 包括提供碳排放趋势分析、碳配额月度使用量统计, 以及数据中心碳配额可用天数分析; 11) 配置标准机架导轨; 12) 提供原厂三年维保服务;
	数据服务器	1) 国产主流品牌, 高度$\leq 2\text{U}$ 2) 配置≥ 2 颗主流双路处理器, 每颗≥ 16 核, 每颗$\geq 2.3\text{GHz}$ 主频, 每颗 L3 缓存$\geq 22\text{MB}$ 3) 配置$\geq 128\text{GB}$ DDR4 2933MHz 内存; 4) 可支持最大 31 个标准硬盘槽位, 支持 SAS/SATA/NVMe 接口, 支持 2 个内置基于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 5) 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 配置≥ 8 块 16TB SATA HDD 硬盘 6) 配置≥ 1 块独立硬件 SAS RAID 卡 (采用标准 PCIE 接口, 非主板集成), 支持 RAID0/1/5/50/6/60, 缓存$\geq 2\text{GB}$; 7) 支持 OCP 标准卡或 PHY 卡网络模块, 8) 配置≥ 2 个千兆网口 (电口) 配置≥ 2 个万兆网口 (含光模块) 9) 最大支持 9 个 PCIE 插槽 提供≥ 1 个网卡专用插槽 (不占用 PCIE 扩展槽) 10) 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 11) 配置两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12) 配置标准机架导轨 13) 支持远程管理控制, 如 IPMI2.0, KVM over IP (HTML5 /Java), SOL, SNMP, Redfish 等; 支持 3D 数据中心设备详细信息展示, 支持 3D 视图固定视角, 3D 视图、2D 视图自由切换, 支持数据中心缩略图功能; 支持碳排放管理, 周期性核减碳资产, 提供碳排放使用时间预测, 包括提供碳排放趋势分析、碳配额月度使用量统计, 以及数据中心碳配额可用天数分析; 17) 提供原厂三年维保服务;
	业务系统 服务器	1) 总体要求: 国产主流品牌, 高度$\leq 2U$ 2) 处理器: 配置≥ 1颗主流处理器,每颗≥ 10核, 每颗$\geq 2.4GHz$主频, 每颗 L3 缓存$\geq 13.75MB$ 3) 内存: 配置$\geq 16GB$ DDR4 2933MHz 内存; 4)本地存储:可支持最大 31 个标准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NVMe 接口, 支持 2 个内置基于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 5) 配置≥ 2块 600GB 10K SAS 硬盘 6) RAID 支持: 配置≥ 1块独立硬件 SAS RAID 卡 (采用标准 PCIE 接口, 非主板集成),支持 RAID0/1/5 7) 网络接口: 支持 OCP 标准卡或 PHY 卡网络模块 8) 配置≥ 2个千兆网口 (电口) 配置≥ 2个万兆网口 (含光模块) 9) I/O 扩展槽: 最大支持 9 个 PCIE 插槽 提供≥ 1个网卡专用插槽 (不占用 PCIE 扩展槽) 10) 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 11) 电源模块: 配置两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12) 导轨: 配置标准机架导轨 13)管理功能: 支持远程管理控制, 如 IPMI2.0, KVM over IP (HTML5 /Java), SOL, SNMP, Redfish 等; 支持 3D 数据中心设备详细信息展示, 支持 3D 视图固定视角, 3D 视图、2D 视图自由切换, 支持数据中心缩略图功能; 支持对机房进行制冷分析及提高制冷优化建议 支持碳排放管理, 周期性核减碳资产, 提供碳排放使用时间预测, 包括提供碳排放趋势分析、碳配额月度使用量统计, 以及数据中心碳配额可用天数分析; 服务: 提供原厂三年维保服务;
系统集成调试		包含弱电工程的材料 (网线、电源线、线槽其他施工配件) 和施工人员工程劳务费, 并负责整体项目的软件平台部署和各业务系统的系统集成服务。

五、实施及保障要求

1、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 (30 天)、验收工作, 投标人需妥善规划在投标承诺的施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因延期交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质保期: 本项目所采购软硬件设备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3 年。

2.1、在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上门巡检服务。

2.2、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全年 7x24 小时全天候上门服务。本项目所涵盖的内容若出现故

障，10 分钟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保期外均须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速度；设备不能修复的，须以优惠价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投入不少于 5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应指派技术工程师专职于系统运作与技术服务，协调硬件、软件及网络的现场服务，保证采购人能够在规定的服务及响应时间内得到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中标人应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以上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时间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

对于系统原有功能范围内部的完善，中标人应当免费升级，用以提高性能，消除缺陷。因中标人软硬件的缺陷而产生的系统软硬件修复或升级费用，必须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经验，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式转交采购人。

中标人应有专门的数据记录方式，记录和整理采购人的各类技术故障分析、技术咨询问题和答复、网络分析报告等等。

5、本项目工期紧，由众多信息子系统构成，需要投标人投入足够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保障本项目如期交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中应不少于以下技术人员，需求如下：

1 名项目经理

工作职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对项目进行过程监控和推进,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的进度和质量，最终完成项目交付和验收，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施经验。有实际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带领团队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管理;负责软硬件集成的全过程管理、协调,控制项目在计划内按时完成。

需提供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高级工程师。

1 名系统架构师

工作职责：协助项目经理制定项目计划和控制项目进度，负责软件开发部分的总体设计，理解和管理非功能性系统需求，对整个软件架构、关键构件、接口的设计以及集成和测试。同时也负责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技术培训工作。

1 名信息或网络安全工程师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和实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以技术手段隔离不良信息。负责校园信息系统用户及密码的管理、运用各种安全产品和技术，设置防火墙、防病毒、IDS、PKI、攻防技术等,进行安全制度建设与安全技术规划、日常维护管理、信息安全检查与审计，系统帐号管理与系统日志检查等。

需提供网络工程师认证资质。

需提供安全工程师认证资质。

1 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作职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软硬件集成管理工作，具备对所负责集成项目交付情况作评估判断的能力，提出合理性建议，确保项目按期按质交付；负责集成交付项目的实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以及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

6、当遇到学校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需要应急保障时，中标人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达到现场，2 小时修复故障。

7、本项目涵盖众多信息子系统，涉及大量师生的基础信息和业务数据，投标人须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工程师，确保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完整和数据安全。

8、为方便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的图纸进行绘制，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勘察，投标人需利用勘察机会绘制相关详细施工图纸。

六、质量标准要求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的各项功能参数应该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

在保修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功能相关的 BUG 修正、系统调优等基础服务，新增的需求开发除外。

七、系统试运行要求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做好所有子系统的试运行记录、日志，故障清单等材料，整理后提交采购人。

八、项目验收要求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则相应停止支付合同款，直至验收通过后支付。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项目资料验收主要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竣工图纸资料、用户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等，具体参照松江区信息化项目验收文档规范要求。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 1)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
- 2)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试运行系统所有软硬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软件开发部分测试依据如下标准，主要测试定制开发软件的功能性、稳定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性、可维护性和可移植性是否满足招标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 1.GB/T 17544-1998 《信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2.GB/T 16260-2006 《软件质量模型与度量》
- 3.GB/T 18905- 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
- 4.GB/T 8567 - 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5.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 6.GB/T 25000.1-2010 《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指南》
- 7.CSTCJSBZ02 《应用软件产品测试规范》
- 8.CSTCJSBZ03 《软件产品测试评分标准》

货物类采购项目到货阶段验收表模板（参考样式）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标的内容	验收指标	指标类型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违约处罚
1	一卡通管理平台、门禁通道管理平台、人脸识别平台、虚拟卡管理平台、智慧餐饮管理平台、自助终端应用、智能POS管理、手机客户端应用、PC客户端应用、第三方系统对接、宿舍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访客管理平台、车辆管理系统、自助服务设备、消费系统设备、卡务中心设备、人脸考勤设备、访客系统设备、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通道管理、一卡通服务器	数量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以合同、装箱单、进口货物代运通知单（如有）数量是否一致，如缺少或破损，是否及时退、换货。	☐ 合格 ☐ 不合格	
		包装与外观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完好无损，符合环保要求等	☐ 合格 ☐ 不合格	
		规格型号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以合同为准，是否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产地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以合同为准，是否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供货周期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 合格 ☐ 不合格	
		随机资料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保修卡、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随机资料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保修卡、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供货周期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 合格 ☐ 不合格	
	随机资料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保修卡、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合 同 约 定 的 其 他 事 项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 标		☐ 合格 ☐ 不 合 格	
...						
...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_年__月__日完成到货阶段验收， 验收结果为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 收 部 门 签 章 （ 如 有 ） ：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说明：（涉及多层级、多部门验收的项目，请简要说明各部门职责、实施层级、验收流程等）						

注：

- 1.验收标的内容和验收指标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的物特点、技术服务需求确定。
- 2.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验收部门留存；一份由供应商留存；一份提交财务部门留存。此报告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3.违约处罚：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验收部门依据合同约定需明确处罚标准。

货物类采购项目稳定运行阶段验收表模板（参考样式）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标的内容	验收指标	指标类型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违约处罚
1	一卡通管理平台、门禁通道管理平台、人脸识别平台、虚拟卡管理平台、智慧餐饮管理平台、自助终端应用、智能 POS 管理、手机客户端应用、PC 客户端应用、第三方系统对接、宿舍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访客管理平台、车辆管理系统、自助服务设备、消费系统设备、卡务中心设备、人脸考勤设备、访客系统设备、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通道管理、一卡通服务器	设备运行日志、故障记录等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检查相关记录是否真实	☐ 合格 ☐ 不合格	
		标的物稳定运行时间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查看稳定运行时间	☐ 合格 ☐ 不合格	
		供应商服务承诺落实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根据服务商响应及合同约定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人员水平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人员资质、服务能力和响应等	☐ 合格 ☐ 不合格	
		产品性能稳定性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依据合同、说明书等核实运行数据真实有效性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__年__月__日完成 <u>稳定运行阶段</u> 验收， 验收结果为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收部门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说明：（涉及多层级、多部门验收的项目，请简要说明各部门职责、实施层级、验收流程等）						

注：

- 1.验收标的内容和验收指标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的物特点、技术服务需求确定。
- 2.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验收部门留存；一份由供应商留存；一份提交财务部门留存。此报告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违约处罚：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验收部门依据合同约定需明确处罚标准。

货物类采购项目维保阶段验收表模板（参考样式）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标的内容	验收指标	指标类型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违约处罚
1	一卡通管理平台、门禁通道管理平台、人脸识别平台、虚拟卡管理平台、智慧餐饮管理平台、自助终端应用、智能POS管理、手机客户端应用、PC客户端应用、第三方系统对接、宿舍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访客管理平台、车辆管理系统、自助服务设备、消费系统设备、卡务中心设备、人脸考勤设备、访客系统设备、车辆识别进出口设备、通道管理、一卡通服务器	服务质量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供应商服务主体、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巡检维护频率、技术培训等记录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考勤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核实考勤记录等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人员水平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人员资质、劳动关系证明、服务能力和响应等	☐ 合格 ☐ 不合格	
		备品备件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清点核实备品备件数量、规格型号、性能等	☐ 合格 ☐ 不合格	
		产品性能稳定性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依据合同、说明书等核实运行数据真实有效性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关键核心指标 ☐ 非关键核心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__年__月__日完成_维保_阶段验收， 验收结果为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收部门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说明：（涉及多层级、多部门验收的项目，请简要说明各部门职责、实施层级、验收流程等）

注：

- 1.验收标的内容和验收指标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的物特点、技术服务需求确定。
- 2.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验收部门留存；一份由供应商留存；一份提交财务部门留存。此报告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 3.违约处罚：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验收部门依据合同约定需明确处罚标准。

九、技术培训要求

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

预期培训目标：

- 1)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 2)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计算机基础知识、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
- 3)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 4)使参与应用系统开发的人员和业务应用人员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开发及后续标准的使用。
- 5) 培训的方式、时间、期限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十、#重要指标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指标参数	证明材料
1	人 脸 识 别 平 台	#支持经授权（包括识别主机、识别分组和访问接口）接入不同的应用系统，向各应用系统提供人脸识别能力；支持接入多种类型的人脸识别终端，包含离线识别类设备、联机识别类、三方设备类。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
2		#支持从三方系统同步用户照片；支持 WEB 或 H5 应用自助上传照片（可实时拍摄或从相册上传）；支持支付宝小程序内配合式活体验证后自助采集照片；支持通过平台批量导入照片和特征。	
3		#支持根据业务系统设置自动更新下发人员特征	
4		#支持以图搜索，可上传人脸照片由系统自动比对搜索，筛选并显示出与其相似度较高的记录照片，支持以相似度排序展示并关联通行记录；	
5	消 费 机 （人脸+ 刷卡）	#二维码识别 支持 QR Code、Code 128/39 等（可旋转 360°、偏转/倾斜 45°），支持常用离线码识别，二维码识别时间≤400ms，	
6		#摄像头角度可调 支持向上或向下旋转，上下旋转角度≥15°；人脸识别速度 ≤400ms；人脸识别特征库容量 设备离线状态下≥5 万人；人脸识别防护 支持活体识别，可防止手机照片或视频、打印照片、面具造假攻击；人脸识别通过率 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误识率≤0.02%，	
7		#自动切换网络 同时开启以太网、WiFi、移动网络，当以太网不通时，设备可自动切换到 WiFi 网络，当 WiFi 网络不通时，设备可自动切换到移动网络	
8		#后备电池 ≥5000mAh，电池可支持设备正常运行≥3 小时	
9		#用电保护 支持短路保护（要求短路 8H 不损坏）	
10		#高温高湿运行 支持高温高湿环境（要求温度 50℃/湿度 95%下运行 48H 不损坏）；防水防尘等级 ≥IP55；静电防护 支持静电防护	

		(要求静电抗扰度试验符合国家标准)	
--	--	-------------------	--

注：消费机（人脸+刷卡）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十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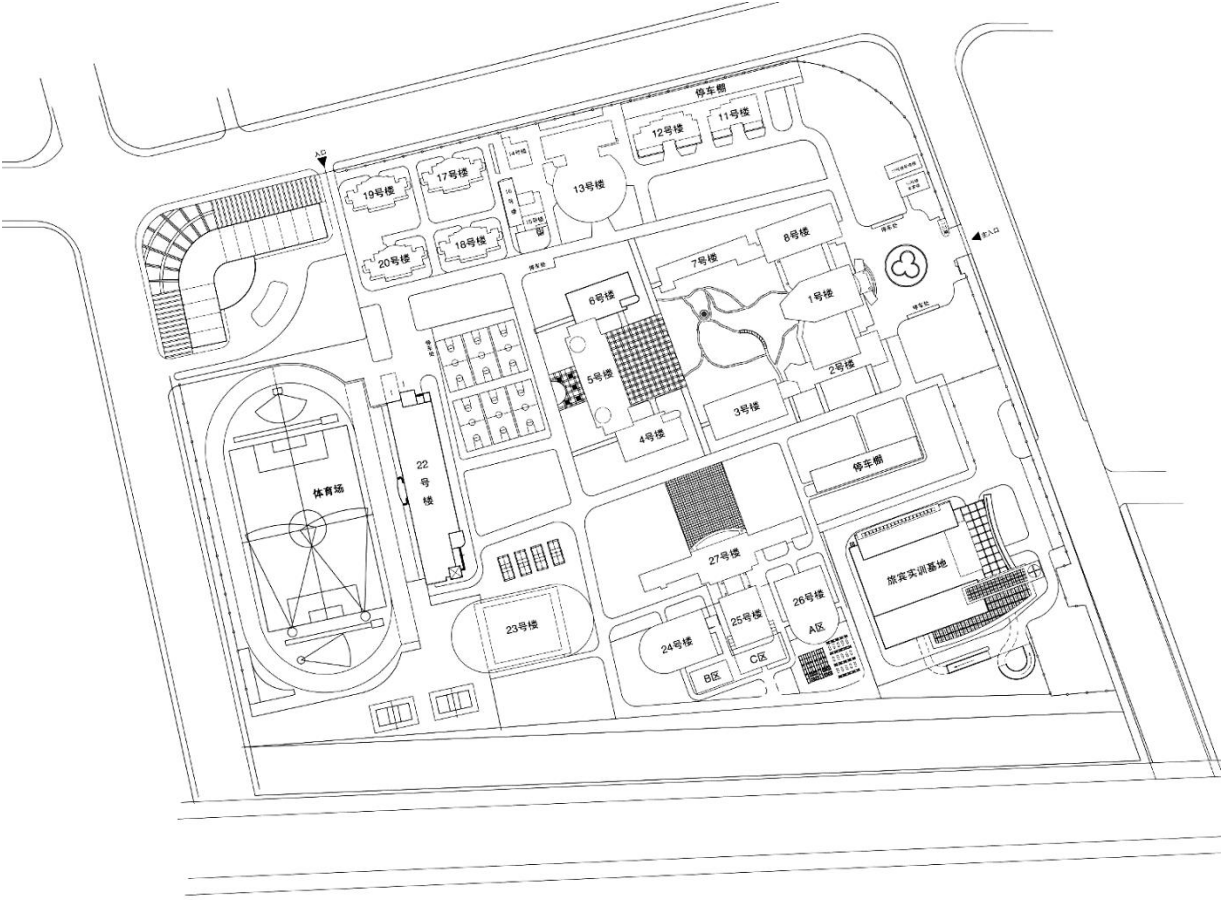


图1 校园全景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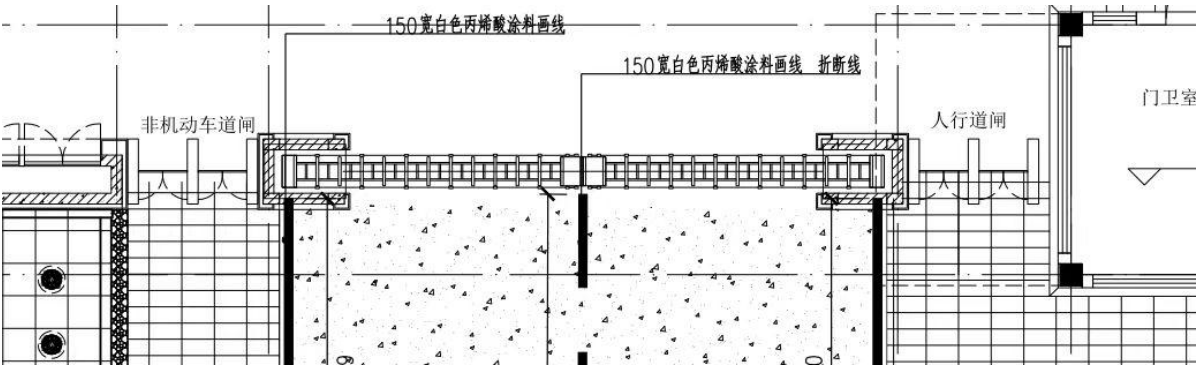


图2 校门道闸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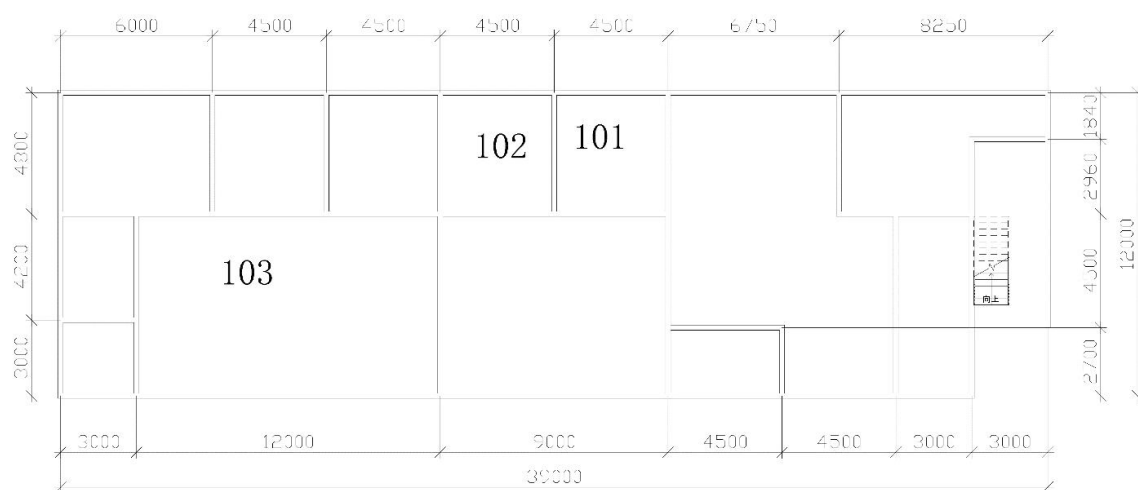


图 3 食堂平面图